

北京森桦建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7·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7月13日8时20分许，在沙河高教园南二街9号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沙河校区），北京森桦建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工人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对此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及发生经过

（一）事故单位情况

总包方：北京森桦建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桦建业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中路16号院15号楼2层201；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炜杰；经营范围：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等；营业期限至2023年09月28日。

发包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以下简称：矿业大学）。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 11 号；法定代表人：杨仁树；经济来源：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开办资金：31404 万元。

（二）工程情况

矿业大学与森桦建业公司就沙河校区教学楼及 1 号教学楼门厅光棚玻璃拆安工程签定了施工合同。工程范围：一号教学楼南门光棚（以下称雨棚）玻璃安装；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价款：96198.39 元。该工程安拆钢化玻璃约 140 平方米。钢化玻璃架在雨棚的钢结构框架上，距地面高约 5.2 米。开竣工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森桦建业公司员工曹运良负责此工程。因曹运良家里有事和天气原因，该项工程一直未开工，工程所需的钢化玻璃已运至矿业大学沙河校区。

2017 年 7 月 12 日，曹运良与陈宝明（个人）在施工场地见面，并商定由陈宝明承包更换玻璃的劳务工作。后陈宝明又联系工人陈宣明、徐文友。曹运良又安排外雇人员刘云峰到施工现场。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 年 7 月 13 日早晨 7 时许，陈宝明、陈宣明及徐文友到达施工现场找到现场临时负责人刘云峰，并在刘云峰带领下找来折叠梯子。

7 时 50 分许，陈宝明、陈宣明及徐文友在雨棚西北角通过梯子上到雨棚顶面，开始作业。由西侧北面第一块开始逐块拆卸玻璃，先划开钢化玻璃边缘的胶，然后撬起玻璃，再搬至雨棚边缘的框架结构上。

8 时 15 分许，在卸雨棚西侧第二排靠南的玻璃时，碰撞相邻的第三排靠南的钢化玻璃导致该玻璃破碎（炸裂成碎块，未坠落）。

8 时 20 分许，矿业大学保安在雨棚下，叫刘云峰等人停止施工。徐文友听到后，由北向南行走，踩在已破碎的钢化玻璃中部（此处无支撑，玻璃边沿下有钢结构支架），随即从该玻璃上漏下，坠落至地面。

事故发生后，刘云峰等人迅速开展救援，拨打 120 电话，并将徐文友送至昌平区医院。后确认徐文友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徐文友在高处作业时，注意力分散踩在已破碎的钢化玻璃中部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造成此事故的间接原因有：

1. 森桦建业公司主要负责人王炜杰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严格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森桦建业公司在进行雨棚钢化玻璃更换时未制定施工方案，未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作业安全；未向徐文友等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帽；未对徐文友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未向徐文友等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3. 矿业大学未严格执行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未及时制止森桦建业公司在未制定施工方案、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及安全技术交底、未配发安全帽的情况下，进行门厅雨棚的安拆施工。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刘云峰在无施工方案，未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作业安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为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帽的情况下默许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曹运良在无施工方案，未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作业安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人员

森桦建业公司主要负责人王炜杰未严格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监管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森桦建业公司在进行雨棚钢化玻璃安拆作业时，未对徐文友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未制定施工方

案，未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作业安全；未向徐文友等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未向徐文友等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区安全监管局给予森桦建业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矿业大学未严格执行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未及时制止森桦建业公司在未制定施工方案、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未配发安全帽的情况下，进行门厅雨棚的安拆施工。建议矿业大学依据规定给予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1. 森桦建业公司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对各项目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检查力度，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2. 矿业大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校区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事故调查组